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根据总经理米展成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龙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邵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 35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 23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 20 万元人民币，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为 19 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为 1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上网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审核意见

- (三)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 (四)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个人简历

米展成：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女，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宗超：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